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超声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6

（货物类）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

采 购 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4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6

2.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项目

3.预算金额： 6055000 元

4.最高限价： 6055000 元

5.采购需求：市人民医院购置四维彩超 1 套、便携式彩超(大平板)3 套；市妇幼保健院购置全身彩超 1 套、便携式全身彩超 1 套；市传染病医院购置定量剪切波肝脏测量仪 1 套、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至 2026年10月 29 日

2.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投标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 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

联系方式：董先生　　0392-829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

邮箱：1873928301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7392830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董先生　　0392-8299177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 邮箱：18739283013@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7.	项目履约地点	1. 四维彩超 1 套、便携式彩超(大平板)3 套送至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内； 2. 全身彩超 1 套、便携式全身彩超 1 套送至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九江路 29 号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3.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 套、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1 套送至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中段东 500 米林场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8.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1.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质保期内（含承诺延长的质保年限），供应商每年免费提供 2 次探头校准服务。**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6055000 元；** **其中鹤壁市人民医院：2600000 元**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2505000 元**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950000 元** **2）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含分项产品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
20.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名；由采购人代表 2 名，专家 5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8.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胶装的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打印 3 套（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30.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联采分签”，项目招标完毕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分项采购人（即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按照对应的分项中标价格与项目分项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各分项采购单位**

		支付。 **鹤壁市人民医院：**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保函(期限与质保期一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合同订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质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届满。设备进场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分 24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联合采购模式组织,由鹤壁市人民医院(牵头单位)、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联合采购。
		2.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身的财产或资格独立承担因自身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主要适用于法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2 法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

4.3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4.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组织。

4.5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指从事个体经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如下货物类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

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加盖公章的文件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五 （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六　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投标报价和货币

（1）所有报价均以全费用（包干价）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个项目内容的一次性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不限于第三方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3)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1）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开标结束。

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

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按照手册操作导致影响开评标程序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7）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 ，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1.授标及取消中标资格

(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依法作出的评审结论，可以依法否决全部投标；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法定情形终止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无需对投标人的投标准备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报告载明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人因上述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顺延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采购差价、招标相关合理费用等实际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原中标人追偿；

2）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全部合理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和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于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产品报价 最高限价（元）	分项采购人 （使用单位）
1	四维彩超	1	套	1700000	鹤壁市人民医院
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3	套	900000 (300000 元/每套)	
3	全身彩超	1	套	1875000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4	便携式全身彩超	1	套	630000	
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	套	700000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1	套	250000	

（二）采购实质性技术要求

鹤壁市人民医院：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四维彩超	1.设备用途及说明：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6.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7.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8.二维立体血流成像 9.组织多普勒成像 10.应变式弹性成像 11.空间复合成像 12.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13.宽景成像，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4.实时四维动态容积对比成像 15.实时四维自动动态跟踪胎儿面部成像（胎儿颜面自动识别，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 16.STIC 胎心容积自动切面识别：STIC 模式下容积数据自动获取≥6 个切面 17.具有虚拟光源移动 18.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19.断层超声显像	1	套

		20.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3D 模式下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HC、OFD、CM 后颅窝池、小脑横径、侧脑室后角 6 组生物指标 21.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2.智能胎儿脊柱成像功能：二维成像模式下，通过在触摸屏的描记，即可快速自动获取胎儿脊柱冠状切面图像 23.智能产筛切面识别：遵循 ISUOG 指南，实时自动检测识别胎儿产前筛查标准切面，支持自动注释及测量 24.智能盆底检查：自动识别 Valsalva 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等 25.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一般测量；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26.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27.自动胎心率测量 28.不规则体积测量，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29.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30.图像匿名输出功能，至少适用的图像类型包括：BMP、TIFF、JPEG、PNG 31.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32.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3.回放重现单元；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34.报告质控系统 质控服务器：1 台（配置:显存≥16G，内存≥16G，硬盘≥1T） 质控服务器软件：1 套 质控客户端软件：2 套 质保期：5 年 35.数量：主机 1 套 腹部凸阵探头：1 个 腔内容积探头：1 个 腹部容积探头：1 个 高频线阵探头：1 个		
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1.设备类型: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可用于神经、急诊、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肌骨，支持超声引导穿刺活检。 2.主机探头物理接口≥2 个，支持探头快速切换。 3.成像模式至少包含：二维灰阶 B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多普勒 PW、M 型；具备组织谐波成像。 4.具备连续波多普勒 CW 模式。 5.具备组织多普勒 TDI 成像功能。 6.支持宽景成像(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7.支持超声造影成像模式，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能力。 8.存储：内置固态硬盘≥240GB;支持 DICOM3.0 标准图像存储、传输，支持静态图像、动态电影片段存储导出，导出文件可在普通 PC 查看。	3	套

		9.网络：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WiFi)。 10.标配探头不少于 2 把：1 把凸阵探头、1 把线阵探头:可选购相控阵心脏探头用于心脏检查 11.设备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 12.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频率复合成像、回波增强技术。 13.TGC 分段增益调节≥3 段。 14.动态范围≥180dB，可视连续可调。 15.支持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自动计算 PS、ED、RI、PI、HR 等参数。 16.≥20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中包含诊断床 1 张，诊断椅 1 把，电脑桌 1 张，台式电脑 1 套（显示器：尺寸≥24 英寸；CPU：Intel I3 同等性能及以上配置；内存：≥16G；硬盘：≥1T）；A4 彩色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24 页/分 自动双面打印）；便携推车 3 台（与便携彩超匹配使用）。上述所列配套设备不再进行单独报价，中标人在供货时,先向采购人提供配套设备样品或详细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全身彩超	1、所投机型要求为2023年以后首次注册机型，为各品牌最高端全身机型,档次要求“如GE LOGIQ e20系列，迈瑞Resona A20系列，飞利浦EPIQ Elite系列，三星R20系列等品牌同档次机型” 2、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4种成像模式 3、二维模式下局部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聚焦目标病灶区域图像优化增强，实时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同屏显示 4、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5、声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 6、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检测颈动脉内中膜，提供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并提供相应分析功能； 7、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 8、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9、具备智能盆底自动测量功能，具备NT自动测量功能 10、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钙化及血流状态	1	套

		11、具备造影成像技术，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及造影定量分析工具 12、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13、造影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14、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 15、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经阴腔内探头，具有弹性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等质控形式 16、同屏多参数实时成像：如剪切波弹性，造影成像等 17、配置内置电池，在断电状态下，支持超声正常检查工作时常不低于 50 分钟 18、探头配置要求 5 把：单晶体凸阵，高频线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各 1 把。		
4	便携式全身彩超	1.≥15.6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进行上下翻转（提供图片证明） 2.具备一体化实体字母小键盘及实体轨迹球，方便用户注释和报告编辑 3.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曲线、压力梯度、颜色等指示功能，支持双幅实时映射测量，可进行应变比和面积比的计算 4.实时宽景成像单元，要求腹部、高频、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均可支持，具备实时提示功能 5 放大功能，超声图像具有三种放大模式，支持	1	套

		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最大放大倍数≥10 倍 6 测量时系统可实时跟踪放大测量光标所在区域，实现精准定位 7 可支持选配的探头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经腔内探头、支持选配双平面探头、容积探头 8.设备配置：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探头 3 只（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心脏探头各 1 只）；主机内置锂电池 1 块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中包含妇幼医院现有同品牌工作站软件系统，品牌台式电脑（I 5 、32G 内存、 1T 硬盘）、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等配套影像工作站 1 套，≥3000KW UPS 电源 1 台、电脑桌 1 张、办公椅 2 把。上述所列配套设备不再进行单独报价，中标人在供货时,先向采购人提供配套设备样品或详细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设备形式：便携式 2.显示器　≥12″多点触控液晶屏 3.信号端口 USB≥2 4.探头接口 硬度检测探头接口 1 个 5.兼容 FAST、aMAP、Agile 3+、Agile 4 等多种评分标准，适用于慢性肝病的全程管理 6.硬度检测探头 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纤维化探头 7.剪切波频率：恒定 50 Hz 8.A 模式实时显示　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幅度显示 9.取样点定位　A 超、M 超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10.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 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纤维扫描探头定位。 11.压力过载保护功能　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12.主机 1 台　剪切波探头 1 个　腹部凸阵探头：1 个 13.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一套 14 数据管理与工作站:电脑 1 台，内存 16GB，硬盘 1TB，配彩色显示器 1 台 24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激光打印机一台；须承担与院内 LIS/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	1	套

		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15.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 具备触发开关 16.剪切波探头接触面最大宽度不大于 9mm 17.专用可移动台车 18.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5%（投标文件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 19.硬度测量测量重复性误差≤5%（投标文件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		
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1.数量：主机 1 套 腹部凸阵探头：1 个 相控阵探头：1 个 高频线阵探头：1 个 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6.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8.≥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显示屏亮度可实时调节。 9.造影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10.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11.支持彩色 M 型。 12.具备穿刺引导，并具备三种引导方式 13.应变式弹性功能。 14.数据管理与工作站:电脑 1 台，内存 16GB，硬盘 1TB，配彩色显示器 1 台 24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激光打印机一台；须承担与院内 LIS/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设备		

		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15.主机具备无针式探头接口≥2 个。 16.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 档可调 17.具备斑点抑制成像功能，支持多档位调节，优化图像信噪比。 18.横向增益　　TGC：≥8 段 19.侧向增益　　LGC：≥6 段 20.具备解剖 M 型成像模式，能 360 度任意旋转。 21.PW 最大速度 ≥700-1000cm/s 22.CW 最大速度≥2500-3700cm/s 23.具备自动肺部 B 线检测 24.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四维彩超及全身彩超　；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量化参数评分项

附件 1：量化参数评分项 --四维彩超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等次	
		一等	二等
1	高分辨率监视器	≥25 英寸	≥23 英寸
2	多点触控触摸屏	≥15 英寸	≥12 英寸
3	系统动态范围(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390dB	≥240dB
4	腔内容积探头二维扫描角度(成像角度提供设备屏幕截图证明)	≥180°	≥178°
5	腔内容积探头 3D 容积角度（容积成像角度提供设备屏幕截图证明）	≥110°	≥105°
6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45cm	≥38cm
7	PW 最大测量速度	≥10m/s	≥8m/s
8	PW 最小取样容积（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及设备功能截图证明）	≤0.5mm	≤0.6mm

附件 2：量化参数评分项 --全身彩超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等次	
		一等	二等
1	显示器，触摸屏	≥25 英寸，≥13 英寸	≥21 英寸，≥12 英寸
2	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5 个（不含笔式探头接口）	≥4 个（不含笔式探头接口）
3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参数	≥3 种	≥2 种
4	解剖 M 型技术取样线，可 360 度自由旋转	取样线≥3 条	取样线≥1 条
5	最大显示深度	≥50cm	≥40cm
6	动态范围	≥320dB	≥300dB
7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2mm /s（非噪声信号）
8	取样容积	0.5-30mm ，连续可调	0.5-25mm ，连续可调
9	复合晶体高频线阵探头	最高频率≥18.0 MHz	最高频率≥15.0 MHz
10	腔内容积探头	最大扫描范围≥190°，频率：≥3.5-9.5MHz	最大扫描范围≥170°，频率：≥4.0-9.0MHz
11	使用年限	整机使用年限≥10 年（提供机器铭牌）	整机使用年限≥8 年（提供机器铭牌）

附件 3：量化参数评分项 --便携式全身彩超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等次	
		一等	二等
1.	显示器逐行扫描，无闪烁,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进行上下翻转	翻转角度≥15°	翻转角度≥13°
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25mm	0.5-20mm
3.	一凸一线双平面探头线阵平面尺寸（提供图片证明）	≥75mm	≥50mm
4.	动态范围	≥240db	≥90db
5.	腹部探头	2.0-5.0 MHZ	2.0-4.0 MHZ
6.	浅表探头	5.0-12.0 MHZ	4.0-10.0 MHZ
7.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7-5.0 MHZ	1.0-4.0 MHZ
8.	主机无针式探头接口	≥3 个	≥1 个
9.	解剖 M 型模式，可调整位置和角度，支持冻结状态下的 M 型重构技术	支持≥3 条	支持≥1 条

附件 4：量化参数评分项---定量剪切波肝脏测量仪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等次	
		一等	二等
1	探头检测深度范围	20-85mm	20-75mm
2	电池续航时间	≥3 小时	≥ 2 小时
3	内存、存储容量	4G，256G	4G，128G
4	硬度值检测范围	1.5Kpa-80Kpa	1.5Kpa-70Kpa
5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	90dB/m-450dB/m	100dB/m-400dB/m

附件 5：量化参数评分项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等次	
		一等	二等
1	整机重量	≤4kg（含电池）	≤5kg（含电池）
2	SSD 固态硬盘	≥500G	≥400G
3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2-6.0MHz	频率范围 2-5.0MHz
4	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 1.5-5.0MHz	频率范围 1.5-4.0MHz
5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3.0-12.0MHz	频率范围 6.5-11.0MHz

注：以上 5 个附件量化参数评分项作为对投标人响应量化参数的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四）其他说明

一、项目总体服务概述

本项目为三家医疗机构超声设备联合采购，采购设备清单：市人民医院四维彩超 1 套、便携式彩超（大平板）3 套；市妇幼保健院全身彩超 1 套、便携式全身彩超 1 套；市传染病医院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 套、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1 套。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要求，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运维、应急保障、质量管控、履约交付等全部工作，保障设备合规投入临床使用，满足各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质控、验收、备案相关要求。

二、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

（一）供货服务

所投设备为全新原厂产品，原厂原封包装、未启用；不得提供样机、翻新、返修、库存积压设备。配套原厂标配全部配件，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准入法规，满足医院入库验收、卫健核查、医保备案、医疗质控检查要求。

按三家使用单位分单位、分批次配送，将设备点对点运送至各医院指定科室。供应商承担物流、搬运、上楼、卸货就位及运输安全责任，运输采取防震、防潮、防磕碰防护措施，设备送达时外观完好。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现场开箱核验，核对设备型号、序列号、配件清单，检查外观等，双方签署到货核验记录。

（二）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到货后 3 个日历天内，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免费完成安装、布线、调试、设备校准、系统激活工作；安装须符合原厂技术规范标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及医院院感管理要求。

完成硬件安装、软件部署、图像参数校准、全功能测试，四维彩超、全身多普勒超声、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便携式超声等全部功能正常启用，成像质量、检测精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临床使用需求。

免费完成设备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系统对接调试，实现患者信息、影像、报告、收费数据互联互通。

安装作业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诊疗；作业区域设置安全围挡、防尘防护；施工完毕清理现场，恢复场地环境。

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安装调试报告、设备精度校准报告、系统兼容测试报告，配合采购单位

完成现场验收、参数核验、临床试机。

三、培训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分层培训，针对临床操作人员、设备科运维人员、科室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区分不同机型。确保参训人员满足临床独立使用、规范操作需求。

岗前实操培训：设备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上门开展现场集中培训。按四维彩超、全身彩超、便携式彩超、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等设备类型分别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后操作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基础操作、参数调节、图像优化、报告输出、基础故障识别。

设备运维培训：面向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培训设备日常保养、基础故障排查、参数备份、系统维护、耗材更换、设备清洁；提供纸质 + 电子版运维手册、操作视频资料。

进阶培训：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1 次上门复训；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答疑、操作指导；软件升级同步配套操作培训。质保期满后，可提供优惠收费的临床进阶培训服务。

培训档案：每次培训须留存培训签到表、课件、培训记录、实操考核资料，培训完成组织实操考核。

四、质量保证措施

（一）产品质量

所供设备为原厂全新产品，生产、检测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出厂完成原厂全项检测。若查实设备为样机、翻新、返修、非原厂正品，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全部损失与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质量

供应商成立本项目专项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对接供货、安装、培训、售后全流程；按合同约定时限履约。采购单位提出质量整改事项，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完成整改。

（三）技术质量

安装、校准工作由原厂认证工程师实施；设备搭载原厂正版软件，无盗版、无恶意程序。建立设备质量记录，对出厂、运输、安装、维保信息留存归档，实现可追溯。

（四）售后质量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配件更换、上门巡检、软件升级免收费用；定期开展质量回访，每季度主动征求医院使用意见，针对设备运行、服务响应、技术支持等问题及时优化改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五、售后服务

（一）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及远程技术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后：

60 分钟内远程响应排查；远程可解决的故障，当日修复；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尽快修复，复杂故障提供修复计划；若设备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快速配送、安装到位，保障医院临床诊疗工作不中断，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质保期内，若故障设备短时间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

（二）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开展整机保养（每年至少 4 次保养）、除尘、图像校准、系统检测，出具巡检报告与保养建议；

免费原厂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

故障零部件、探头、硬件组件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

免费提供数据备份、系统维护、信息系统对接调试、技术指导；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配件、差旅、升级、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远程指导、线上答疑服务；零部件供应价格公开透明、明码标价、低于市场均价，不得恶意加价、不得捆绑销售。同时为每台设备建立专属服务档案，全程跟踪设备使用状态、运行情况、维保记录，提供全周期技术保障。

六、设备验收及资料交付

安装调试、临床试机完成后，供应商主动提交验收申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参数逐项核验。验收内容含设备型号、数量、序列号、技术参数、功能、成像精度、系统兼容性、配件、资料、临床使用效果。全部指标合格后方可验收。

验收合格，同步交付纸质版 + 电子版全套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出厂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保修卡、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安装调试报告、精度校准报告、培训记录、原厂供货证明，资料满足医院档案管理及主管部门核查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免费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逾期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七、应急保障及增值服务

应急保障：针对医院急诊、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诊疗需求，提供专属应急绿色通道，节假日、夜间、突发故障优先加急处理，工程师极速上门，保障临床检查业务不间断。

设备档案：为每台设备建立独立电子服务档案，记录到货、安装、培训、巡检、维修、校准、升级信息，定期推送设备保养、质控提醒。

技术支持：提供超声临床资料、操作教学视频、质控规范，协助科室开展临床应用。

质控服务：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整机精度校准、性能检测，出具校准检测报告，满足医疗质控、医院评审核查要求。

院感服务：提供设备清洁指导、院感防护配件适配建议，配合完成院感相关验收。

注：本项内容“（四）其他说明”作为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对以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说明：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①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环节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

偏差。

（5）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分类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格。 （1）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2）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0 分

		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综合标 （5 分）	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任一核心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分
		质保期	在整机原厂质保 5 年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整机质保承诺书，不提供或者承诺书内容不够完整的不得分。	3 分
3	技术响应 （49.4 分）	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量化参数评分项”进行评分，一等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1.3 分，二等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0.6 分，共 38 项，最多得 49.4 分。 注：①参与评分项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②证明资料指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性能部分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③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49.4 分
4	服务方案 （15.6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服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2 分

		务方案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设备验收及资料交付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及资料交付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应急保障及增值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及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注： 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排序；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得分都相同的，取得品目清单范围内有效节能或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提供其一即可）的产品种类多者优先，即 6 项产品均取得有效认证的优先，取得 5 项的次之，依次类推（产品须自身具备

对应有效认证证书，部件认证不予认可，未提供有效证书不计入统计）；若以上均确定不了排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

大写：搁置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填写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准备；2.到货核查；3. 现场验收；4.性能测试；5.验收结论； 6.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 、功能与性能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供应商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金额的10% 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约定事项

19.1 约定事项：_____。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五 （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六　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鹤壁市人民医院：（小写）¥：_____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小写）¥：_____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附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后应附：

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承诺（如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和承诺）；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五、如果中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此处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按投标人身份及所投产品提供）。

五（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四维彩超					1 套			
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3 套			
3	全身彩超					1 套			
4	便携式全身彩超					1 套			
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 套			
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1 套			
						总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1	四维彩超				
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3	全身彩超				
4	便携式全身彩超				
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注：1.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正偏离”；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实质性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说明

注：1.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予以说明。

2. 参与评分项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证明资料指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性能部分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4. 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5.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七：其他

1.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附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附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

附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_____）[1]，生产厂为（厂名_____）[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应当结合“五： 1.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该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政策优惠。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制）